

#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5日在北京长城大厦16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九名,亲自出席董事九名,董事王建生先生、陈宽义先生作为表决人;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22-020号《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为保证项目建设顺利实施的需要,要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步伐,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经济效益,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入。本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约75,021.34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上述事项已经独立董事同意,相关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22-021号《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期权数量的公告》)

由于4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退休,1名激励对象去世,前述人员被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公司拟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份额进行调整,注销共计46名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4,599,000份,调整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1人调整为77人,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106,190,000份调整为105,591,000份,4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4,599,0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上述调整事宜经公司2020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董事兼总裁徐建生先生、董事郭涵冰先生作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通过。

三、关于与中电物业签署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22-022号《关于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1年10月12日,公司在深圳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中电长城大厦和长城科技大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招标公告》,对公司中电长城大厦和长城科技大厦的物业管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经履行相应资格审查、评标、公示、合同谈判等程序后,确定中标单位为深圳市中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物业”),经协商,公司拟与关联方中电物业签署《中电长城大厦及长城科技大厦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服务三年,物业管理费上浮8,556.18万元。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关联董事谢庆林先生、徐建生先生、陈宽义先生,郭涵冰先生,孔雪屏女士和吕宝利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上述事项已在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四、关于向关联方中电智科出租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需要,理清低效资产,中国长城控股子公司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软件园”,本公司持股70%)拟向关联方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简称“中电有限”)转让湖南中电量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量测”),本公司拟与关联方中电软件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中电量测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人民币-1.07万元。在此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中电软件园将中电量测30%股权转让给关联方中电量测。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关联董事谢庆林先生、徐建生先生、陈宽义先生,郭涵冰先生,孔雪屏女士和吕宝利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上述事项已在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相关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五、关于向关联方中电智科出租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减少公司北京未来城空置面积,给公司带来稳定收入,结合北京未来城园区定位,公司与中电智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智科”)多次协商,双方拟就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技城A栋部分楼层租赁权事宜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中电智科拟承租本公司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技城A栋5层,租期期限3年,合同总金额约1,384.47万元(不含物业管理费及税费)。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关联董事谢庆林先生、徐建生先生、陈宽义先生,郭涵冰先生,孔雪屏女士和吕宝利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上述事项已在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六、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中国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22-023号《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中国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验,出具了《关于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GZ10167号),认为:中国长城编制的《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宜。

(三)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以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行为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的约定。

3. 监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5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4. 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5日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22-024号《关于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2-019

#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5日在长沙中电软件园10号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为保证项目建设顺利实施的需要,要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步伐,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经济效益,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入。本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约75,021.34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和期限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不符,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自筹资金事宜。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已有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退休、去世等原因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对公司董事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将激励对象由81人调整为77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05,190,000份调整为100,591,000份,4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4,599,0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本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期权数量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77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此次调整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期权数量。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2-020

#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约75,021.34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自筹资金。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926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265,603,161股,合计募集资金总额3,987,091,969.05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人民币11,529,026.67元(不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为3,975,499,000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费用人民币11,529,026.67元(不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为3,975,499,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12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0011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根据2021年8月10日召开的第十七届董事会和第十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同意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三、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917号文批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4,599,000股,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人民币11,529,026.67元(不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为4,599,000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费用人民币11,529,026.67元(不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为4,599,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12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0011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根据2021年8月10日召开的第十七届董事会和第十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同意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五、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917号文批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4,599,000股,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人民币11,529,026.67元(不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为4,599,000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费用人民币11,529,026.67元(不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为4,599,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12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0011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根据2021年8月10日召开的第十七届董事会和第十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同意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七、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917号文批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4,599,000股,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人民币11,529,026.67元(不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为4,599,000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费用人民币11,529,026.67元(不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为4,599,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12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0011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根据2021年8月10日召开的第十七届董事会和第十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同意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九、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917号文批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4,599,000股,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人民币11,529,026.67元(不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为4,599,000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费用人民币11,529,026.67元(不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为4,599,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12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0011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根据2021年8月10日召开的第十七届董事会和第十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同意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十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917号文批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4,599,000股,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人民币11,529,026.67元(不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为4,599,000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费用人民币11,529,026.67元(不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为4,599,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12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0011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根据2021年8月10日召开的第十七届董事会和第十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同意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十三、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917号文批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4,599,000股,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人民币11,529,026.67元(不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为4,599,000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费用人民币11,529,026.67元(不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为4,599,000元。